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

关于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《邵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十四条措施》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举报方式

投诉举报电话：0739-4221168

投诉举报邮箱：

投诉举报邮寄地址：武冈市乐洋路 161 号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【工作日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（冬季）；工作日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15:00-18:00（夏季）】。

二、投诉举报范围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有下列行为的，可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投诉举报：

1.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执法的；
2. 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，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不表明身份的；
3. 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、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、未依法组织听证、未送达行政执法决定文书、未告知当事人救济渠道等严重违反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；
4.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缺乏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或者事实认定不清，处理决定显失公平的；
5.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的；
6. 存在酒后执法、推诿拖延、态度恶劣，侮辱、谩骂、殴打监督对象，威胁、恐吓举报投诉人等不文明行为的；
7. 存在野蛮执法、重复执法、多头执法问题的；
8. 执法人员入企执法检查未通过扫描“湖南营商码”或登录“湘易办 APP”点击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的；
9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不予受理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1. 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或者投诉请求的；
2. 投诉事项不属于行政执法范围的；
3. 已被纪检监察、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的；
4. 应当由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受理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5. 已经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；

6. 对行政复议、民商事仲裁、诉讼结果不服的；
7. 其他不属于行政执法投诉受理范围的。

四、投诉举报须知

1.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反映问题应当客观真实，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

2. 投诉举报人应当对投诉举报的事项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线索，否则将不予受理。

3. 投诉举报人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、电话，否则处理意见无法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的责任，由投诉举报人承担。

4. 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投诉，请向相关部门反映。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

2025年3月31日



